

附件

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总体架构

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包括四类平台和三大支撑。四类平台为“1+1+10+N”架构。第一个“1”是指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是全省公共数据管理的总枢纽、公共数据流转的总通道、公共数据服务的总门户；第二个“1”是指省大数据交易平台，是全省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的总渠道，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10”是指10个地市级公共数据平台，支撑本地公共数据的目录编制、汇聚治理、共享应用等，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级联对接；“N”是指省直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平台，支撑本部门本行业数据汇聚与供需对接，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三大支撑包括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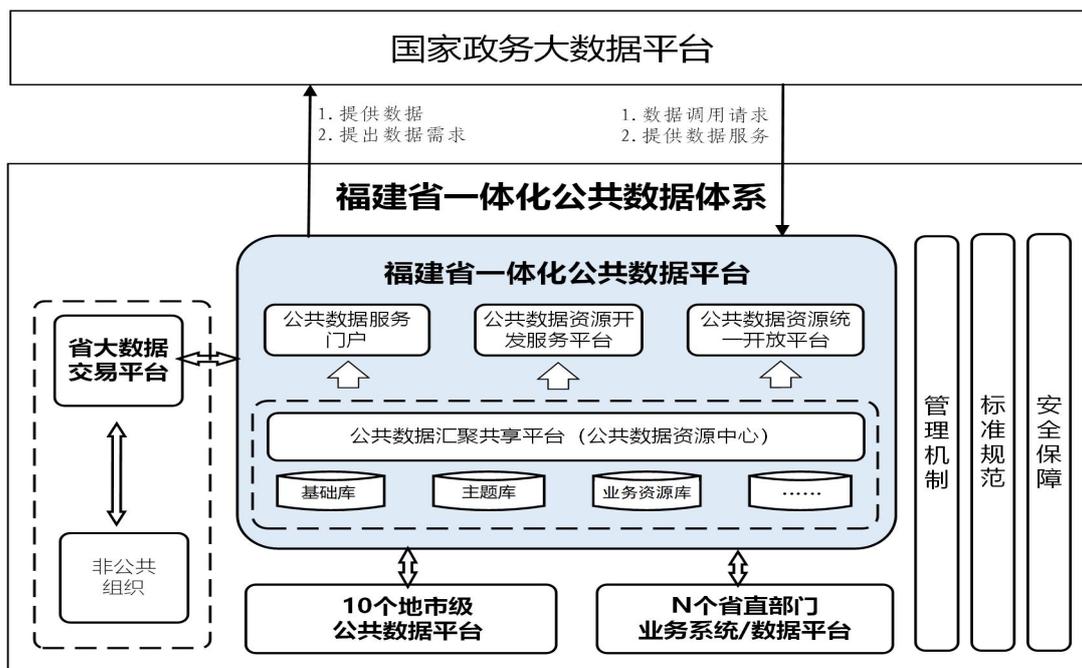


图 1 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总体架构图

（一）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构成

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是在现有省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和基础库、主题库、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的基础上，升级打造的省级公共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平台通过接入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按需），对接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和地市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省域公共数据“一体化汇聚治理、一体化共享应用、一体化开发服务”，为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提供充沛数据动能。

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总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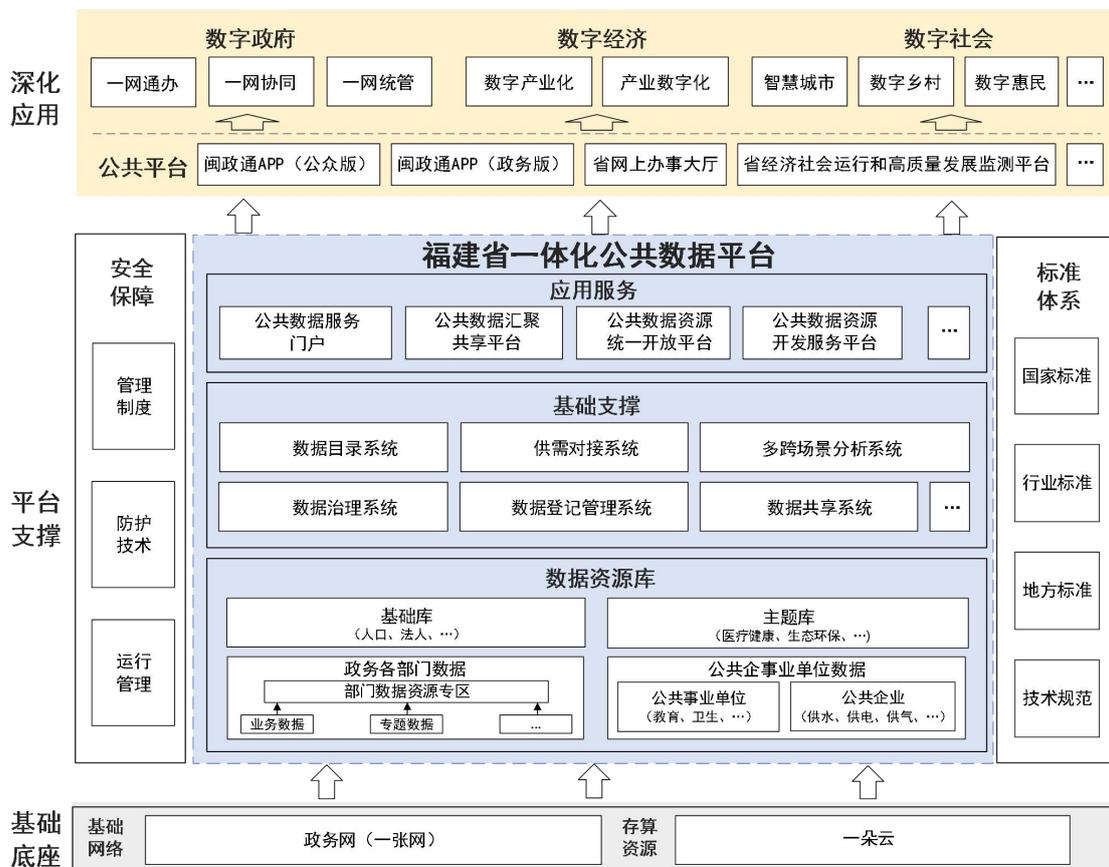


图 2 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总体框架图

平台构成主要包括公共数据服务门户及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数据目录、供需对接、多跨场景分析、数据治理、数据登记管理、数据共享等基础支撑系统，基础库和主题库等数据资源库，以及数据实时计算、数据安全、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等相关应用支撑组件。

（二）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与各地市和部门平台关系

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是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的核心，通过汇聚并管理各地市和省直部门公共数据和数据需求，按需审批并提供数据治理、供需对接、共享、开放、开发等服务。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平台的公共数据应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治理，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注册数据目录，申请、获取数据资源和服务，并对反馈的问题数据及时纠错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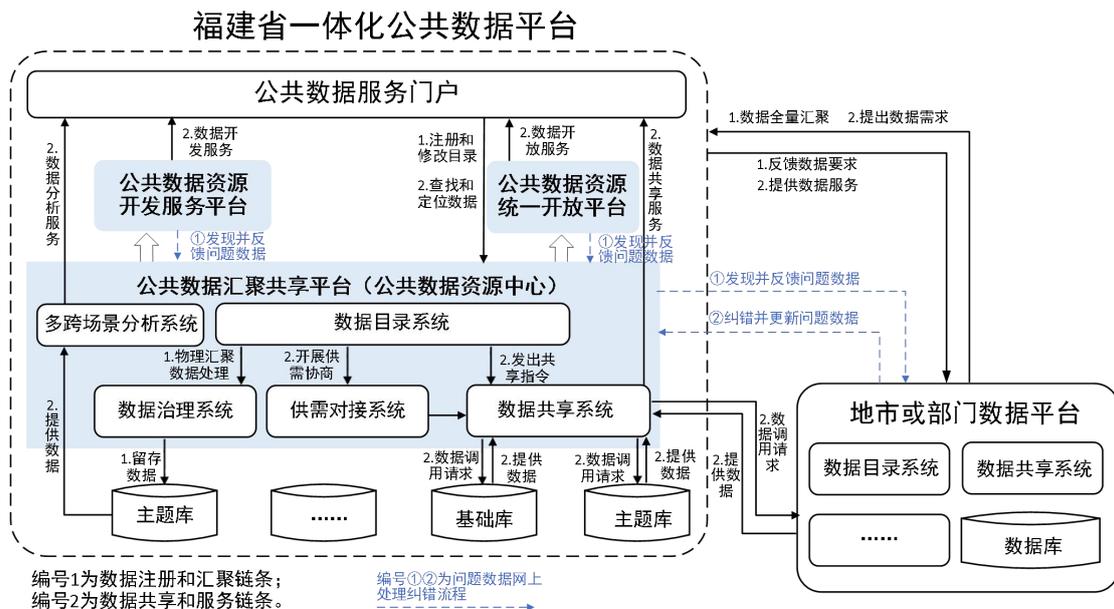


图 3 省平台与各地市和部门平台关系图

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统筹协调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省大数据集团按照统建共享原则，牵头建设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推进基础数据服务能力标准化、集约化建设。省直部门明确本部门数据主管机构，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数据，推动对口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信息系统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互联互通。省直部门原则上须依托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部门数据资源专区，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模型加工和应用等。已建设数据平台的省直部门，须将本部门数据平台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并逐步过渡依托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的部门数据资源专区。

各地市可参照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框架，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统一标准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市级平台构成主要包括数据目录、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门户等系统，以及人口、法人、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有条件的地市按需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各地不再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已建平台纳入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管理。各县（市、区）原则上不独立建设公共数据平台，可利用上级平台开展公共数据汇聚整合、共享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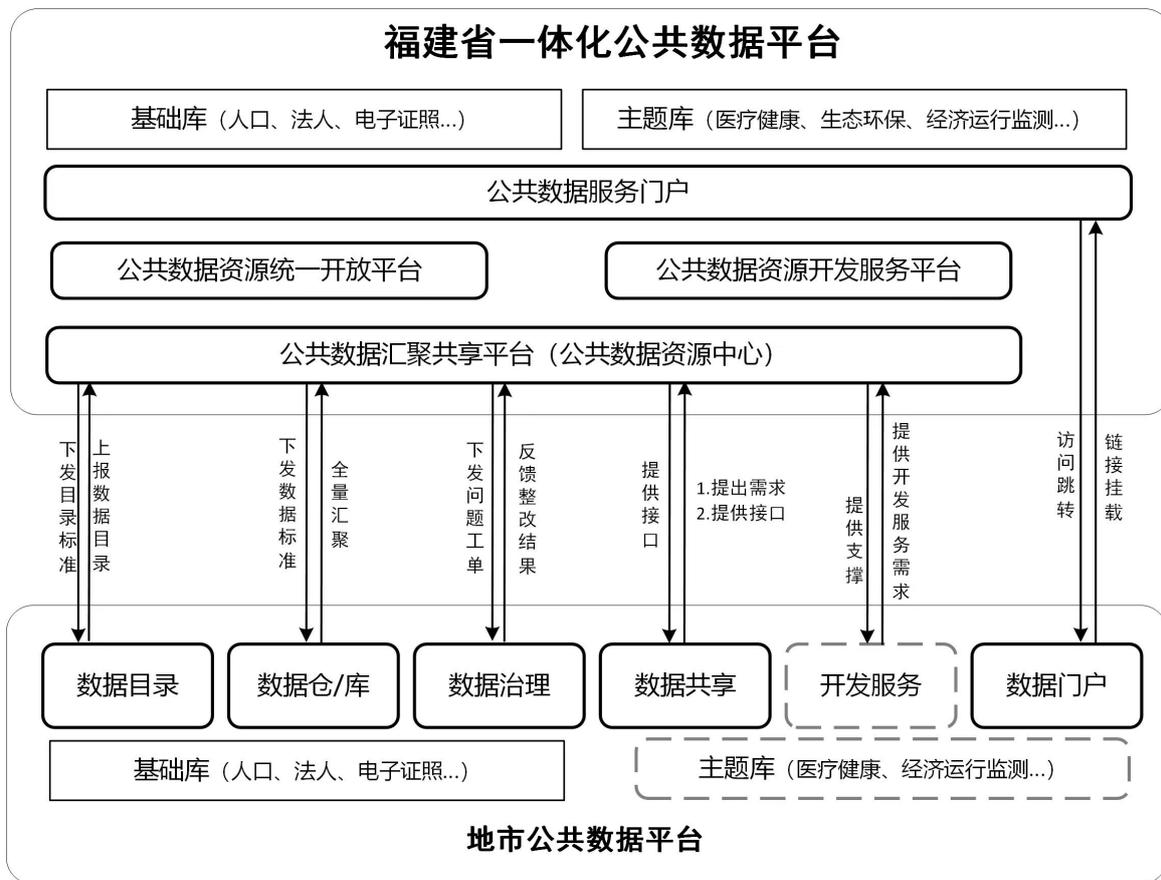


图 4 省平台与各地市公共数据平台有关系统关系图

（三）与相关系统关系

1. 整合提升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等现有资源和能力，优化公共数据服务总门户，构建形成统一公共数据目录、统一公共数据需求申请标准和统一数据共享交换规则，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协同高效的公共数据服务。

2. 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开展涉密数据共享，探索推进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建设政务外网与政务内网安全导入导出通道，实现非涉密数据与政务内网共享有效交互、涉密数据脱密后依托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安全共享、有序开放利用。

3. 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按需接入第三方互联网信息平台和其他领域的社会数据，依法依规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有序共享、合理利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